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

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洪祥昀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复核合伙人：王庆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蕊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

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2、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3、审计质量管理

信永中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4、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信永中和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